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逕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用 A4 紙張列印填寫）。

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錄取 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13日 至7月29日	115年7月17日(五)	115年7月20日(一)	同 考試日期	115年7月21日(二)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一)	115年7月21日(二)		115年7月22日(三)
第3次以後 招考		115年7月21日(二)	115年7月22日(三)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2日(三)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4日(五)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4日(五)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7月24日(五)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9日(三)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9日(三)		115年7月30日(四)
		115年7月29日(三)	115年7月30日(四)		115年7月31日(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採通訊或傳真報名，於當次招考前1上班日下午3時截止前掛號送達本校。

(二)甄試時間：招考於10:00起進行甄試，採現場進行10分鐘試教，請記得影印試教單元教案5份，試教完畢立即進行口試。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若該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若該次招考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考試錄取情形將於放榜日上網公告。

三、報名

(一)方式：採通訊或傳真報名，於當次招考前1日下午3時截止前（此為送達日，非以郵戳為憑）將應繳附之資料表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信封請註明報名115學年度第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24991780，傳真後請電話連絡確認（24991449轉11）。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小1樓辦公室（228001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35號）。

(三)報名費：免收。

四、甄選名額：

甄選項目	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聘期
體育科代理教師	1	若干	聘期：實際聘用日期以新教育局核定後始聘任生效。 佔缺：偏遠地國小合理員額教師（部款）（以上依學校職務實際需求安排）

五、聘用期間：自115年8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或實際到職日起聘）

(一)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紀錄，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核確定後，本校得依規定予以解約。

(二)因其他因素致使代理原因提前消滅者，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福利：

(一)代理教師

1.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3.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二)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之代理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須全部符合。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
3. 最近3年內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請檢附「未具有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切結書」。

(二)甄選資格：

1. 各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3. 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且持有成績證明者。
第2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惟具合格教師證者經列冊候用後，優先聘用）

2. 具有國民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1) 依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
 - (2) 依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3) 依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特殊條件

1. 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90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162379號函辦理）。

八、甄選限制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以及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九、報名手續：

(一)相關證件資料：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張上。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5.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成績單。(第1次招考繳交)
6.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無則免附】。
7. 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等【無則免附】。
8. 簡歷表及簡要自傳。
9.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0. 切結書。(如附件)
11. 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1只，並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申請複查成績者免附)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十、甄選方式：

(一)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各次成績計算方式：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師合甄選筆試成績佔40%、試教成績30%、口試成績3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俾利查驗。

(二)第2次至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三)試教：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時間	備註
體育科 代理教師	體育科 年級：不限 範圍：版本、單元不限	10分鐘	自備教案5份（請以電腦打字，A4紙張列印）於甄試報到時繳交，供評審參考。

(四)口試：教學演示後接著進行，每人10分鐘，可自行準備相關個人資料。

(五)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惟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0分。若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教學演示分數、口試分數、筆試分數成績高低排列，各科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具出缺科

(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當天下午3點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在本校校網為準，教育局網路為輔，應試者可用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當天公佈錄取名單後，正取者隔日中午前攜帶相關證件至辦公室簽約，無故未到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本校得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通知日期報到簽約。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宜，公佈於本校校網。

十五、權利義務，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事項：

1.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如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便郵寄處理。
3. 查詢電話：(02)2499-1449轉11林主任。
(02)2493-2050轉331人事郭主任。

附件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招次：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以後招考

編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貼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2吋大頭照
現 職				身份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				電話			
	現在				電話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尚未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相 關 證 件 資 料	繳交： ☐ 報名表(附件1) ☐ 簡要自傳(附件2)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畢業證書 ☐ 教育學分證書(有教師證者免) ☐ 切結同意書(附件3) ☐ 新北市聯合筆試成績單 ☐ 限時掛號信封(填寫地址姓名)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齊。 二、請通訊或傳真報名。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2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甄選招次：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以後招考

編號：

姓 名	編 號
一、專長及興趣	
二、任教或求學優良記錄	
三、課外進修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授權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次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查驗及利用。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					編號		
甄選項目	筆試 40%	口試 30%	教學演示 30%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 簽章	
第2、3次以後招考	50%	50%					
分數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1. 70分以下不予錄取 2. 本次最低錄取數為 ____分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 牢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脫 帽 正 面 二 吋 大 頭 照

編號：

姓名：

★注意事項★

甄選招次：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以後招考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35號）

二、報到時間：考試當天上午9：40，請攜帶國民身份證。

三、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